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侯天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虹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２與Ａ０３、Ａ０４夫妻為鄰居，雙方因飼養犬隻等問題素有不睦，詎Ａ０２明知Ａ０３、Ａ０４均未同意其進入渠等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5之住處，竟因對Ａ０３等人有所不滿，即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5時許，無故侵入上址之庭院即附連於上址住宅之土地（下稱本件附連土地）。

二、Ａ０２因對Ａ０３心懷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先徒手掐住Ａ０３之頸部，經Ａ０４、Ａ０３

之兄侯神琮上前攔阻後，仍承前傷害之犯意，徒手與Ａ０３、Ａ０４互相推擠、扭打、拉扯，致Ａ０３受有頸部挫傷、右前臂擦傷之傷害，Ａ０４則受有頸部挫傷、右膝擦挫傷、左手挫傷、左大腿挫傷之傷害（侯神琮於過程中受傷部分未提出告訴）；而Ａ０４、Ａ０３因見Ａ０２出手攻擊Ａ０３、Ａ０４或侯神琮，亦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與Ａ０２互相推擠、扭打、拉扯，致Ａ０２受有頸部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左腳趾擦傷、右側大腳趾擦傷、肌痛之傷害。

三、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Ａ０２坦承侵入本件附連土地及傷害Ａ０３之犯行，但仍辯稱：其為上開行為是因Ａ０３一直言語挑釁，其曾跟Ａ０４或侯神琮拉扯，因為他們之中有人從後勒住其頸部且攻擊其下體，其想要掙脫，可能才因此有肢體接觸云云；被告Ａ０３坦承雙方曾發生衝突，然辯稱：其原本坐在椅子上，Ａ０２直接掐住其頸部，Ａ０４要拉開Ａ０２被他踹倒在地，侯神琮也來幫忙拉開Ａ０２，侯神琮當時因車禍受傷還被Ａ０２壓制在地並扭打，其才會從背後打Ａ０２云云；被告Ａ０４則坦承曾出手拉Ａ０２，惟亦辯稱：其看到Ａ０２掐Ａ０３的頸部才會用手拉Ａ０２，但其沒法拉開，後來是侯神琮出來幫忙拉開Ａ０２，Ａ０２受傷的部分不是

其造成的云云。經查：

㈠被告Ａ０２於114年7月23日15時許，未經Ａ０３、Ａ０４同意，無故侵入本件附連土地，嗣被告Ａ０２先出手掐住Ａ０３之頸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隨即發生肢體衝突，案發後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均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就醫，經診斷各受有事實欄「二」所述之傷勢等情，有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各以被告或告訴人之身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可供參佐（警卷第3至26頁，偵卷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87頁），亦有證人即在場之侯神琮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警卷第27至29頁），並有Ａ０２之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1頁）、Ａ０３之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3頁）、Ａ０４之114年7月23日、114年8月3日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5頁，偵卷第25頁）、案發現場照片（警卷第39至41頁）、Ａ０４之傷勢照片（偵卷第27頁）、Ａ０３及Ａ０４之住處外觀照片（偵卷第31頁）在卷可稽，上開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㈡次查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述：其出手固定Ａ０３頸部後，Ａ０４也動手掐住其脖子；於偵查中再指述：其與Ａ０３發生肢體衝突後，Ａ０４及另一人（指侯神琮）輪流推其脖子、攻擊其下體等語（警卷第5頁，偵卷第22頁）。Ａ０３於警詢中指述：其被Ａ０２掐住脖子無法動彈，Ａ０４及侯神琮看到來幫其掙脫時，才與Ａ０２有拉扯；於偵查中指述：Ａ０２掐住其脖子，Ａ０４才出來要制止Ａ０２，想把Ａ０２拉開，還被Ａ０２推倒在地上，後來侯神琮也出來幫忙制止，他們2人就在地上扭打等語（警卷第12頁，偵卷第22至23頁）。Ａ０４於警詢中指述：其看見Ａ０２掐住Ａ０３脖子，其上前想拉開Ａ０２的手，但力氣太小反被Ａ０２推倒、攻擊受傷，Ａ０２打其脖子，又踢其左大腿使其跌倒等語（警卷第20頁、第26頁）。另被告Ａ０２於警詢中自承：其曾把Ａ０４的手掙開，亦與Ａ０３曾有肢體拉扯等語（參

警卷第5頁）。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則陳述：侯神琮及Ａ０４看見其被掐脖子上前勸架，與Ａ０２互相拉扯扭打，Ａ０２被拉開後，仍與侯神琮、Ａ０４持續拉扯扭打；於本院審理時復陳稱：其看到侯神琮被Ａ０２壓制在地扭打，才從背後打Ａ０２，其是看到Ａ０４跟侯神琮被打，才會攻擊Ａ０２等語（參警卷第8頁，本院卷第87頁、第92頁）。是依上開陳述內容相互勾稽，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雖本於各自之立場而僅陳述對己方較為有利之事項，但被告Ａ０２先出手掐Ａ０３之頸部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及證人侯神琮均曾因此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推擠、扭打或拉扯等肢體衝突之事實，亦堪認定。

㈢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5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２於本案中雖曾先出手攻擊Ａ０３，但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因其等與證人侯神琮先後遭Ａ０２攻擊或反擊之事而情緒激憤，衡情於衝突經過中自會採取較具力度之肢體動作，被告Ａ０３、Ａ０４、證人侯神琮與Ａ０２之肢體衝突過程中又具人數優勢，實際上亦造成Ａ０２受有身體不同部位之數處傷勢，即難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為僅係單純之防禦行為，益徵被告Ａ０２及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各曾故意傷害對方致傷無疑。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Ａ０２未經Ａ０３、Ａ０４之同意，擅自進入本件附連

土地，故核其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㈡被告Ａ０２如事實欄「二」所示攻擊Ａ０３、Ａ０４成傷之行為，及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如事實欄「二」所示攻擊Ａ０２成傷之行為，各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㈢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然本案因事發突然，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應係各憑己意與Ａ０２發生肢體衝突，各自基於傷害之意思違犯如事實欄「二」之傷害犯行，難認其等間有何犯意之聯絡，併此敘明。

㈣被告Ａ０２如事實欄「一」所示侵入本件附連土地之行為，同時侵害Ａ０３、Ａ０４之居住安寧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其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行為則係於同一時、地攻擊Ａ０３、Ａ０４成傷，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侵害Ａ０３、Ａ０４之身體法益，觸犯2個傷害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處斷。

㈤被告Ａ０２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犯行，及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犯行，因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Ａ０２明知Ａ０３、Ａ０４未同意其進入本件附連土地，仍無故侵入該處，所為侵害Ａ０３、Ａ０４之居住安全法益，破壞Ａ０３、Ａ０４住居之安寧而造成其等之不安，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為不該；又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均不思理性解決其等間因犬隻飼養等問題衍生之紛爭，與對方互相推擠、扭打或拉扯成傷，所為均無足取。被告Ａ０２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且仍將案發原因歸咎於對方，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則均矢口否認犯行，均難認其等已知悔悟。惟念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前均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所造成之傷害，及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均具中低收入戶之身

分（參本院卷第45至48頁）、被告Ａ０４因心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87頁）之客觀情形。另考量被告Ａ０２擅自侵入本件附連土地，又先出手攻擊Ａ０３，其應受之刑度自應較重於被告Ａ０３、Ａ０４；被告Ａ０４則係見與配偶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間之肢體衝突始違犯本案，犯罪情節顯然較為輕微。並參酌被告Ａ０２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待業中，無人需其扶養；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分別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大學畢業，現一起經營麵店，女兒已成年，無人需其等扶養（參本院卷第9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振岳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